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17175B號



核釋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有關非營利幼兒園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其不利條件之幼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包括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等六類對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招收不利條件幼兒順序之自治法規所定對象，爰非營利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優先順序，比照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相關自治法規辦理。

部長 吳思華